

南區區議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赤柱多層停車場

2. 為更善用有關土地及減低多層停車場可能帶來的景觀影響，運輸署建議停車場的設計由地面上兩層修訂為地面上只有一層露天停車位，另外一層則位於地底。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已原則上贊成此項設計的概念。運輸署現正與建築署進行詳細設計，預計將於本年年中申請調撥資源，將之提升至乙級工程項目。

赤柱臨時街市用地

3. 有關小賣亭緊急車輛通道的綠化事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將收集的意見整理，並預計會在本年 6 月底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

有關深灣道交通問題

4. 運輸署一方面審議港鐵就黃竹坑站及相關發展所提出的建議，另一方面亦藉此機會要求顧問公司檢討是否須在該區實施或提供任何必要的交通措施/設施，以應付該區整體及長遠的交通需求。此外，新加坡國際學校亦將於下一學年採用彈性的上課時間，此安排亦將有助改善交通情況。

5. 運輸署將會與警務處繼續監察有關道路的交通情況，並在有

需要時採取措施。

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的發展

6. 因應城市規劃委員會恢復海景大樓及停車場的原來用途地帶的決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階段正草擬邀請提交意向書的文件，邀請有興趣使用海景大樓的人士提交意向書。待完成有關的文件後，康文署便會邀請公眾提交意向書。在整理收集到的意向書後，康文署會就建議方案諮詢南區區議會。在方案落實後，會透過公開招標，揀選合適的承辦商，若一切順利，可望於2010年尾完成招標程序，落實淺水灣海景大樓的未來用途。

7. 現時康文署在海景大樓地下設有小食亭。在未落實及揀選將來營運方式及承辦商前，康文署建議維持該小食亭現行的運作模式，繼續為泳客及遊人提供小食、禮品售賣和儲物服務。康文署亦會繼續於大樓外的露天平台設置桌椅和太陽傘，供泳客及遊人使用。另外，該署亦會研究在這過渡期間開放大樓地下部份地方作臨時用途。

8. 由於上述事項現正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討論，委員會同意毋須繼續由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有關於鴨脷洲利南道碼頭抽取海水以飼養海產及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事宜

9. 食物及衛生局將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規定任何人士抽取、使用、供應或交付禁區的海水，以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或介貝類水產動物，即屬犯罪；有關修訂規例草案計劃於5月初提交立法會審議。

10.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任何運載海鮮車輛在公眾街道溢出海水乃屬違法，違例者可被檢控。食環署人員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曾向23部涉嫌違例車輛的人士提出檢控，16宗個案已被法庭定罪，其餘7宗個案之檢控程序仍在進行中。另外，在2009年2月至3月期間，食環署人員發現有11部涉嫌違例的車輛，並進行檢控。

11. 另外，警方在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曾發出11張傳票，全部成功檢控。至於2009年2月至3月期間，警方則共發出了5張傳

票檢控違例者。警方會繼續執法以打擊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的問題。

寮屋區消防喉裝置

12. 水務署及消防處在檢討舊圍村現時的消防喉裝置後，認為該村有關裝置現已足夠。至於南區其餘兩個主要寮屋區，即新圍村及薄扶林村，有關的進展如下：

新圍村

三個鵝頸消防栓的裝置已經完成，並已轉交消防處。

薄扶林村

三個位於薄扶林村的鵝頸消防栓的裝置現正進行，預計於本年5月完成。另外一個在薄扶林道的鵝頸消防栓，需要待薄扶林道的鋪設水管工程完成後一併裝置。

南區泊車位置不足問題

13. 委員會於2008年9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考慮到南區區內車位的分佈未必能切合各個地點的需求，委員會於該次會議中同意在得到運輸署方面提供南區區內車位供應量的資料後，將有關資料發放予各位議員，並就區內車位需求向各位議員進行問卷調查。

14. 在運輸署完成整理區內車位供應量的資料後，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於4月初完成上述的問卷調查。有關的問卷調查結果經整理後歸納後提交委員參閱（見附件）。此外，秘書處亦已將有關的問卷調查結果轉交運輸署及房屋署作出研究及跟進，有關的政府部門會就上述事項的進展適時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置富花園巴士總站

15. 地政總署代表告知各委員有關置富花園巴士總站轉歸政府事宜的最新進展，並指出須待有關的巴士總站上蓋日後的維修保養責任達成安排後，該巴士總站才能轉歸政府。

16. 各委員備悉有關巴士總站乃當年由置富花園的發展商負責興建，而現時該巴士總站屬私人土地；政府考慮到巴士總站屬公用設

施，故此並不反對將有關土地轉歸其所有。但由於巴士總站的上蓋由發展商於多年前興建，其規格並不符合現時所需，而地下則為商場的天花，政府在收回土地時若需要進行工程以符合所需規格，將牽涉相當大的技術問題。

17. 由於有關事宜牽涉複雜的技術問題，因此需在該土地轉歸政府前就有關土地及其上蓋的長遠維修及管理責任作出妥善的安排。南區民政事務處會於短期內與各有關政府部門跟進上述事項，並會再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淺水灣海灘道交通問題

18. 海灘道沿途約有 76 個泊車位（66 個為私家車泊車位，10 個為巴士泊車位），另有 4 個巴士上落客處。由旅遊巴士造成的擠塞問題，主要是因上落客所致，運輸署正聯同警方監察有關情況。此外，運輸署亦正檢討是否可把部分汽車泊車位改為旅遊巴士上落客處。麗都停車場啓用後可提供約 96 個私家車泊車位，屆時情況可望有所改善。

19. 此外，警務處在 2009 年 3 月在上址一帶進行多次非法泊車檢控行動，期間共發出 9 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1 張行車違例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3 個違例泊車口頭警告。警方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之交通問題，並派員多加巡邏及處理該處的交通阻塞等問題。如有發現任何違例事項，會即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20. 有委員對將現時位於海灘道彎位的私家車位改為旅遊巴士上落客位的建議有所保留，原因乃現時在停泊私家車的情況下方有足夠空間供旅遊巴士行駛。此外，有委員希望運輸署能就交通擠塞問題構思更積極有效的方案。

21. 運輸署代表回應時表示，由於海灘道的道路空間有限，署方須小心考慮平衡泊車位、行車及行人的空間分配。運輸署將會繼續跟進如何改善海灘道的交通情況，包括研究加設斜道連接海灘道及淺水灣道的行人設施的可行性。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門口對出周邊環境

22. 此項議程由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MH提出。馬月霞女士 BBS,MH稱題述公園預計最遲於本年年底啓用，但其周邊環境及

交通配套卻未能配合，如未能提供旅遊車的上落客點等，故此她提出多項改善公園周邊環境的建議，希望相關的政府部門能研究及跟進。這些建議包括拆除位於公園門口附近的一個鐵閘以騰空地方作避車處供上落客、拆除行人路旁的鐵絲網及重鋪行人路路面以方便居民往來公園、設計行車迴旋處讓旅遊巴／其他車輛可以調頭、增加行人過路設施、搬走利枝道迴旋處巴士站的臨時廁所以及於公園出入口增加街燈。

23. 各有關的政府部門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改善公園周邊環境的建議作出初步回應。主席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將會召開跨部門會議跟進有關事項。

徵詢意見

24.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9年6月

南區泊車位問卷調查結果

車位不足的地點	日子／時段	車位種類
(1) 淺水灣海灘道	所有日子／全日（包括深夜時段及任何有旅遊巴到訪的時段）	旅遊巴／巴士
(2) 香港仔中心及香港仔大道一帶	所有日子／中午及黃昏時段	電單車
(3) 漁暉道（香港仔舊大街後面）	所有日子／晚上及通宵時段	電單車
(4) 赤柱市集、赤柱大街、馬坑邨及赤柱廣場	週末／週日及公眾假期／中午至黃昏時段	電單車、私家車／客貨車
(5) 警校道、惠福道及深灣道	所有日子／下午時段	電單車、旅遊巴／巴士
(6) 域多利道大口環村附近路段	所有日子／通宵時段	電單車
(7) 鴨脷洲邨	所有日子／通宵時段	電單車
(8) 鴨脷洲大街	所有日子／中午時段及黃昏至晚上時段	私家車／客貨車、重型貨車及輕型貨車
(9) 華富、華貴、薄扶林	所有日子／通宵時段	旅遊巴／巴士及重型貨車
(10) 利南道、怡南路	所有日子／通宵時段	電單車
(11) 鴨脷洲徑、鴨脷洲海旁道	所有日子／通宵時段	私家車
(12) 鴨脷洲	所有日子／中午、下午、黃昏及通宵時段	私家車／客貨車、旅遊巴及輕型貨車
(13) 田灣海旁道（足球場附近及巴士站旁）	平日／晚上及通宵時段	私家車／客貨車